**浙江大学能源工程学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能源工程学院前身是热物理工程学系，成立于1978年，是我国高校最早成立的热物理工程学系，也是我国首批工程热物理博士点单位之一。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是国家重点一级学科，历次学科评估中一直位列全国前三。

现设有热能工程、化工机械、制冷与低温、动力机械及车辆工程和热工与动力系统等5个研究所，拥有2011协同创新中心、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研发(实验)中心，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19个省级以上平台，累计获得包括国家科技进步奖（团队奖）、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在内的国家级三大奖计20余项。

**一、** **招生方式**

能源工程学院通过直接攻博、硕博连读和普通招考三种方式，按照“申请-考核”招生选拔机制招收2024年博士研究生。

直接攻博：选拔具有2024年推荐免试资格的国内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或符合本学院报考条件的境外高校中国籍优秀应（往）届本科毕业生，可申请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硕博连读：遴选本校优秀在读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研究生。

普通招考：已获国家承认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的人员，以及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可申请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

不招收非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

**二、招生学科专业和学制**

能源工程学院2024年在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一级学科、机械工程一级学科下设的车辆工程二级学科和土木工程一级学科下设的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二级学科招收全日制非定向学术学位博士生（除国家专项计划外，原则上不招收定向学术学位博士生）。在能源动力招收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学制5年；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博连读生）学制是硕士阶段与博士阶段合计5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普博生）学制：学术学位3.5年、专业学位4年。

2024年预计录取直博生与硕博连读生占总招生人数的90%左右，具体将视生源情况调整。

**三、申请条件**

申请者在申请前应确认**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不符合申请条件者将不予录取；在学期间或毕业后如发现申请材料、前置学历学位等弄虚作假，相关后果由申请者本人承担。

（一）基本条件：请详见[《浙江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http://www.grs.zju.edu.cn/yjszs/main.htm)。

（二）外语条件

1. 直博生：大学英语六级460及以上或WSK（PETS 5）合格或英语专业八级合格（有效期五年）；或雅思5.5及以上或托福80及以上（有效期参照证书的有效期）。

2. 硕博连读生：大学英语六级460及以上或WSK（PETS 5）合格或英语专业八级合格（有效期五年）；或雅思5.5及以上或托福80及以上（有效期参照证书的有效期）；或获得研究生英语课程学分。

3. 普博生：大学英语六级460及以上或WSK（PETS 5）合格或英语专业八级合格（有效期五年）；或雅思5.5及以上或托福80及以上（有效期参照证书的有效期）。

4.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以下简称少民骨干）、“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研究生计划”、“对口支援部省合建高校计划”（以下简称对口支援）、“援疆博士师资专项招生计划”（以下简称援疆师资）等国家专项计划在职定向考生：新大学英语六级426及以上或旧大学英语六级合格及以上或英语专业八级合格或WSK（PETS 5）合格。

3-4类考生，如未达到以上外语水平标准且科研能力特别突出的，可由考生本人书面申请，经学院审核后确定是否达到同等英语水平。提交材料为：1）书面申请（附件处下载）；2）曾经取得的外语水平证明；3）以第一作者（或硕士期间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在英文国际期刊全英文发表高水平期刊论文1篇及以上的论文全文及检索报告。

【解释说明】成绩有效期五年是指考试时间在2019年6月及以后的证书为符合有效期的证书。雅思和托福成绩（不认可以家考方式获得的成绩）有效期参照证书的有效期。

（三）学术条件

申请人对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优秀研究潜质，并取得成果，包括并不限于：学术论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科研获奖、竞赛获奖等。

**四、申请程序**

（一）直博生

学校于2023年8月开通外校或本校跨院系推免生报名系统，申请截止时间及步骤详见《浙江大学关于2024年接收外校推荐免试研究生系统开放的通知》；获得2024年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本校或外校申请者按照教育部及我校招生学院（系）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写报考志愿，并完成系统相应各环节程序。

境外高校中国籍优秀应（往）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基本申请条件为：本科毕业于境外一流高校，本科阶段的平均绩点原则上不低于3.5（按满分为4分核算），应在入学前取得学士学位。符合招生学院报考条件的境外高校中国籍优秀应（往）届本科毕业生于10月15日登录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具体报名时间和流程参见《浙江大学2024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招生第一次报名通知》。

报名阶段只须填报学院（系）、专业、方向，不选择报考导师。

校内及校外同学均需关注学院网站相关的免试研究生的通知。

（二）硕博连读生

硕博连读申请者需登录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的网上报名申请，申请人应关注学院办公网研究生教育招生栏目内通知，并向学院线下提交材料进行申请及参与考核。

网上报名申请时间：2023年10月15日-2023年11月15日，2024年春季入学硕博连读生申请；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秋季入学硕博连读生申请;具体申请程序参见学校研究生招生网和学院网站申请相关通知，于规定时间完成线上报名后将申请材料交学院研究生科办公室。

少民骨干专项计划在读硕士研究生只能申请秋季硕博连读，与普通招考的“少民骨干”专项计划申请者一同考核录取。

（三）普博生

普博生申请需登录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阶段必须确定专业及研究所，可以不选择报考导师。**但因博士培养具有专业性和研究差异性，考生需提前自行了解本学科导师信息**，并建议联系意向导师进行沟通，并向学院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1. 网上报名申请时间如下：

（1）2023年10月15日-2023年11月15日，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第一次报名。**所有全日制非定向博士学位申请者**，以及少民骨干、对口支援、援疆师资、强军计划等专项计划申请者（专项计划及招生人数最终以教育部下达为准）均须在该阶段报名。具体报名时间和流程参见《浙江大学2024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招生第一次报名通知》（与报名系统同时发布）。

（2）2024年3月8日-4月8日，普博生第二次报名。**非全日制定向工程类博士**、以及2024年教育部新增专项计划等须在该阶段报名。具体报名时间和流程参见《浙江大学2024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招生第二次报名通知》（2024年3月8日网上发布）。

2. 线下材料递交时间和要求：

**全日制普博生申请者**材料递交时间：请于学校系统报名开始日起，至**2023年11月16日间递交材料，邮寄以11月16日之前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递交材料包括：

（1）前置学位证书电子认证报告和前置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硕士毕业生报名时须提交所在培养单位出具的在读证明或学信网下载的学籍电子注册备案表）；学历学位证书在国（境）外院校获得的，报名时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下载网址：

认证报告https://www.chsi.com.cn/xwcx/index.jsp；

备案表https://www.chsi.com.cn/xlcx/index.jsp

（2）硕士阶段成绩单（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对于已毕业的同学，一般可从就读高校档案馆获得。

（3）外国语水平成绩证明。

（4）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含成果清单目录，并按目录依次将成果证明排序汇编）。

（5）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供论文初稿或开题报告以及学位论文的摘要、目录等）。

（6）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想致力研究的问题和设想的陈述书，博士阶段拟开展科研计划和学习目标等内容。

（7）有至少两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信（附件处下载），推荐信内务必有专家亲笔签名；如专家确实不便，签字后的推荐信扫描件可以由专家用电子邮件方式直接发送给联系邮箱wangziyuan@zju.edu.cn。

（8）包含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等内容的简历。

（9）如正在其他培养单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须递交目前培养单位的“同意报考证明”（附件处下载）。

【温馨提醒】

（1）申请材料请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供（附件处下载清单），未及时提交申请、未及时缴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寄出纸质版申请材料的，本次申请无效；已经缴纳的报名费不予退还。

（2）上述所有材料提交本学院后，**将不再退回，如有重要材料，请自行备份**。

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浙大路38号浙江大学玉泉校区李达三能源楼203室，能源工程学院研究生科，邮编：310027（**为确保快件安全，建议通过EMS或者顺丰邮寄**）；联系人：王老师，电话：0571-87951008，邮箱：wangziyuan@zju.edu.cn。

**非全日制定向工程类博士申请者**的材料递交及审核，请关注后续学校及相关学院网站通知，一般是安排在入学当年的春季。

**五、院系特色奖助学金**

浙江大学校级研究生奖助方案[请登录浙江大学研究生院网页](http://www.grs.zju.edu.cn/yjsjxj/list.htm)查阅。

能源工程学院特设岑可法奖学金，同时设置各类特色奖助学金，例如，在校友、合作企业的鼎力支持下，当前面向研究生的院设奖学金主要有：单金铭奖学金、盈德气体奖学金、阿特拉斯奖学金等。

**六、博士招生培养的特色项目**

学院高度重视国际交流与合作，继续与美国、瑞典、法国、澳大利亚、日本、韩国和中国港澳台地区的著名大学、研究机构和工业界的专家、学者开展了广泛而深入的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设立了浙江大学-瑞典皇家工学院双硕士联合培养项目，与法国阿尔比矿业大学建立双硕士联合培养项目，与京都大学设立了双博士学位项目，实行学费互免。

**七、其他**

全日制博士生学费：1万元/生/年；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生学费：15万元/生·全程，分两年缴纳，入学后第一学年缴纳 9 万元人民币，第二学年缴纳 6 万元人民币。

培养方案（往年可供参考）：http://www.doe.zju.edu.cn/pyfa/list.htm

学位授予标准：http://www.doe.zju.edu.cn/xwsq/list.ht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浙大路38号浙江大学玉泉校区李达三能源楼，能源工程学院研究生科。

招生联系人：王老师，电话：0571-87951008，邮箱：wangziyuan@zju.edu.cn。

附件：

同等英语水平书面申请模板

全日制普博生申请审核制材料清单

专家推荐信（信内须专家姓名亲笔签名）

同意报考证明（仅限目前在读博士研究生提供给学校研招办）